

#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号)核准,金隅股份于2015年11月向包括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在内的八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54,245,283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认购 94,339,6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其他 7 股东认购的合计 459,905,6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 2、转增情况

2016年5月18日,金隅股份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

增 5,338,885,56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0,677,771,134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毕。

前述限售股数量变更为：金隅集团持有的 94,339,622 股限售股增至 188,679,244 股，其他 7 股东合计持有的 459,905,661 股限售股增至 919,811,322 股，转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9,811,322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6	1.06%	113,207,546	0
2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7,311,330	1.00%	107,311,330	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32,074	0.99%	106,132,074	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660,376	1.46%	155,660,376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2	1.33%	141,509,432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915,094	1.54%	163,915,094	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75,470	1.24%	132,075,470	0
	合计	<b>919,811,322</b>	<b>8.61%</b>	<b>919,811,322</b>	<b>0</b>

## 三、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92,047,920	11.16%	-107,311,330	1,084,736,590	10.16%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23,337,094	8.65%	-812,499,992	110,837,102	1.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份合计	2,115,385,014	19.81%	-919,811,322	1,195,573,692	11.20%
有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	-	-	-	-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6,223,621,250	58.29%	+919,811,322	7,143,432,572	66.90%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2,338,764,870	21.90%	-	2,338,764,870	21.90%
<b>三、股份总数</b>	<b>10,677,771,134</b>	<b>100.00%</b>	<b>-</b>	<b>10,677,771,134</b>	<b>100.00%</b>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限售股股东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限售期承诺外，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的持有人无上市流通特别承诺。

####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创摩根认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金隅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金隅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浩



戴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8日